**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433-GXJZ**

**采购人：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9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97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274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_Toc1661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0](#_Toc35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1297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433-GXJZ

项目名称：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 址：环城北二路148号

项目联系人：梁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3-5606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项目联系人：周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368276

2024年3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433-GXJ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对采购人能源管理费用进行折扣率报价（详见能源管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采购人能源管理费用的折扣率必须＜100%，否则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7.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评审前准备  17.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7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8 | 19.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 9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
| 11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3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4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项目建设期、节能服务期、最终移交期等合同全阶段。除现金形式外，其他提交形式应以1至3年为一个周期提交保证材料，在该周期结束前3个月内应提交下一周期的保证材料直至服务移交期结束。如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文件要求，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 |
| 15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6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7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8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38 | 监督管理部门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433-GXJ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不能出现负偏离，其中带“★”的条款为加分项条款，带“▲”的条款为系统演示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健，联系电话：0773-5368276，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对采购人能源管理费用进行折扣率报价（详见能源管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采购人能源管理费用的折扣率必须＜100%，否则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评审前准备

17.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9.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项目建设期、节能服务期、最终移交期等合同全阶段。除现金形式外，其他提交形式应以1至3年为一个周期提交保证材料，在该周期结束前3个月内应提交下一周期的保证材料直至服务移交期结束。如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文件要求，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

33.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附表3）、《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附表4）和履约保证金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时，按伍仟元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1908 2000 15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表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担保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担保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担保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不能出现负偏离，其中带“★”的条款为加分项条款，带“▲”的条款为系统演示条款。**

**3.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本项目拟采用路灯合同能源管理（EMC）进行运作。具体操作为：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中标人，由项目中标人筹资分两期完成项目建设，并在合同期内承担项目第一期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及相关的费用支出，项目第二期建设内容质保一年期满后移交至采购人管护；政府以采购人、项目中标人、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共同认定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为依据，根据固定电价和折扣率，计算能源管理费用，在扣除当月项目范围内实际电费支出后，将能源管理应付款（详细计算方式见下文）支付给项目中标人，作为项目中标人的投资回报。**

**二、采购需求：**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的建设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第一期）-LED路灯及相关改造、运营期维护等 | 1项 | **一、项目第一期建设内容及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  **（一）合同建设期要求**  **1.合同建设期限：**基准能耗认定后180个日历日（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  **2.建设内容：**对桂林市老城区约149条（具体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市政道路主路、交汇处等进行①约21453盏（具体以实施安装数量为准）高压钠灯、光衰严重的LED灯等LED路灯改造；②与灯杆、灯具配套的单灯控制器安装；③LED大屏安装、信息设备及硬件采购升级等信息中心升级服务（以采购人需求为准）等LED路灯及相关改造内容。  具体路段、数量及内容详见《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LED节能相关改造明细表》，**路段和数量为暂定，实际改造路段和数量最终以改造完成竣工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的路段和数量为准。**  **3.新型LED节能路灯技术参数要求：**  （1）新型LED节能路灯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本项由投标人在响应表中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提供多种功率的产品，应一一列明该产品对应产品品牌、生产厂家及型号）**  （2）驱动电源需满足CCC认证要求，应能与单灯控制器等相匹配，满足正常工作及调光需求等（在供货阶段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  ★（3）LED灯具初始光效≥150Lm/w。  （4）初始光通量：1W≥150 lm。  ★（5）电源功率因数：≥0.95。  （6）配光曲线：蝙蝠翼形。  ★（7）显色指数 ：Ra≥70。  （8）色温：3500～4500K。  （9）光通维持率：工作 12000h 后，光通维持率≥92%。  （10）光源（使用）寿命：≥50000h。  （11）工作环境温度：-40℃~+60℃。  （12）光束角：项目中标人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避免光斑。  （13）灯具内需密封的部位使用耐高温防老化的硅胶防护。  （14）防护等级≥IP65。  （15）灯具样式应为统一样式，更换前交采购人审定。  **4.道路照明标准值测量要求：**  在次干道，道路宽度16m，4车道，灯具安装高度10m，灯杆安装间距30m，灯具功率100W（±5%）的条件下：  （1）路面亮度方面：  ★①平均亮度Lav维持值≥1.5（cd/m2）；  ②总均匀度UO≥0.5；  ③纵向均匀度UL≥0.6。  （2）路面照度方面：  ★①平均照度Eh,av 维持值≥ 20（lx）；  ②均匀度UE≥0.5。  **5.LED节能路灯单灯控制器技术参数要求：**  （1）安装方式：既可安装在灯杆的检修口内，也可安装在灯具上；  （2）通讯协议：采用4G /5G Cat.1或 NB-IoT等通讯；  （3）实现功能：①支持1路1-10V/PWM无极调光输出的功能；②实现电流/电压、有功功率、视在功率、电量、功率因子等多功能检测；③支持控制器温度检测，实时监控使用环境温度；④过流保护、短路保护功能、灯具状况检测；⑤具备本地定时、经纬度、光照度控制、缺省亮灯多种策略结合控制功能；⑥各种故障主动上报，包含灯、驱动器，线路故障等；⑦具有信息远程查询功能；⑧具备远程升级功能；⑨支持定时策略的脱机运行；⑩支持定时、经纬度、光照度调光策略。  **6.二次节能和单灯控制系统软件参数要求：**  （1）投标人须在响应表中列明二次节能和单灯控制系统软件名称、生产厂家、版本等内容；  ▲（2）具备远程对管辖区内路灯进行实时监控，能在同一界面查看设备灯具的实时信息；界面实时展示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调光值、开关状态详情、负载等数据；  ▲（3）具备批量新增路灯、包含灯控制器、灯头等数据信息，界面使用拟物化界面，能迅速知道每一杆灯的挂载的硬件信息、可以后台查看生产厂家、额定功率、控制方式等；  ▲（4）具备控制器离线、非策略亮灯、策略内意外熄灯、线路过流、线路过压、线路欠压、线路缺相、线路欠流、水浸、灯具故障、控制器倾斜等故障报警功能；  ▲（5）具备对话语义模型控制、可对输入的文字指令进行精准分析，理解并调用对应设备实现灯具控制、状态结果查询；  ▲（6）具备无极调光、智能调光、语义调光、混合调光，自定义或批量配置亮灯模式等亮灯策略管理；  （7）具备智能巡检和数据分析功能，每日进行相关的数据巡检，获取当日的故障数据，形成巡检报告；  ▲（8）具备利用设备运行情况、正常开启情况、负载平稳度、安装使用年限、漏电、故障情况等数据对设备进行健康度评估打分；  ▲（9）具备对单灯、双灯、项目运行产生的能耗及其碳排放指标进行计算和展示。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根据需求的节电百分比进行智能计算，建议项目中设备的符合要求的运行策略；  （10）具备移动管理功能，具备手机端控制功能，须满足通过手机 APP 对路灯进行开灯、关灯、调光、地图定位等操作。  **7.信息中心硬件升级相关参数：**  （1）P1.53全彩高清显示屏：Ｐ1.53屏幕净尺寸： 宽2.56米\*高1.6米=4.096㎡，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208\*104点，屏体分辨率： 1664\*1040，像素间距≤1.53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度≥420000点/㎡，色温：2000K－10000K可调，换帧频率：≥60Hz，支持120Hz等3D显示技术，最高对比度：10000：1，色域≥120%NTSC，平整度：≤0.1mm，亮度均匀性：≥99%，像素失控率：≤1\*10-6，无连续失控点，支持单点(逐点)亮度/色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钢结构内框和专用边框包边，配套控制软件。  （2）视频处理器：4网口，帯载260万；单画面；横向最大3840，纵向最大1940；U盘脱机播放；支持无线投屏，鼠标控制输入： 3×HDMI，1×Audio；输出：4×网口，1×Audio；4网口输出。  （3）其他升级服务：主要包含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采购，服务器硬件扩容，机房简单改造等，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勘查过现场后向采购人提供升级方案。  （4）信息中心升级相关货物和施工总市场价约为15万元（±5%）左右。  **8.合同建设期施工要求：**  （1）施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施工费用：项目中标人负责现场灯具拆除、安装、调试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机械设备、人员由其自行解决；  （3）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项目中标人负责；  （4）现存照明设施产权：现存照明设施产权仍属采购人所有，项目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正确拆除、合理堆放（堆放地点由项目中标人解决）现存照明设施，并汇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入库。在拆除与运输过程中项目中标人应确保现存照明设施完好，损坏部分按原价赔偿。  （5）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安装调试过程中用户需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6）采购人有权对项目中标人新换的LED灯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随机抽检（数量不超过总更换数的1.5%，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检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新换的LED灯具、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双方所签订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方有权拒收且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方损失的权利。  **（二）合同运营期要求**  1.合同运营期限：第一期建设验收合格时间起12年内**（该条款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以“年”为单位进行响应，但不能大于12年，否则投标无效）**  2.合同运营期维护内容和要求：  （1）合同运营期内改造路灯电费缴纳：由采购人缴纳，相关费用从财政拨付的能源托管费用中扣除。  （2）在合同运营期内，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专项考核标准文件建立每日巡查制度，派专人对实施路段进行值班、巡查，对监控系统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保养和维护，中标人保养和维护原则上在夜间亮灯时段进行，如需白天亮灯维修，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操作。  （3）在合同运营期内，中标人应确保灯具整洁，确保设施完好率为100%、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黑灯自熄灭起36小时内修复，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维修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道路照明质量均要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若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中标人应免费对项目改造范围的整套灯具（包括电源、单灯控制器等）进行二次更换，灯具性能应等于或优于中标人投标的技术参数（以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每年提供的平均照度报告为依据）：  ①当年平均照度与上年平均照度相比下降率超过4%；  ②当年平均照度与初始平均照度相比下降率超过30%；  ③未调光节能时，当年平均照度达不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高标准值。  （5）运营期结束后，项目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性能等于或优于中标人投标的技术参数的整套灯具至采购人仓库作为维修备件，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  从运营期第8年开始计至运营期结束，项目中标人按照第（4）点内容二次更换的灯具数量若①小于原改造灯具数量的50%，备件数量=原改造灯具数量\*50%-二次更换灯具数量；②大于等于原改造灯具数量的50%，项目中标人应在运营期结束后对项目每条改造道路的照度、亮度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结果达不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高标准值的道路灯具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6）因气象条件、自身瑕疵、产品寿命、电压波动（下称“正常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损坏、损毁，也由中标人承担。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项目设施维护通知单》48小时内必须无条件先行恢复受损设施，并确保重置设施与原设施外型一致。在合同运营期间内，中标人对项目设施（灯具及单灯控制器）必须预留一定的备品备件，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设施外型一致。  （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及时保修和维护工作，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微信通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等）后，一般情况下应在3日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要求1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要求2天内修复；特殊时期采购人有其他修复要求的，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维修和维护工作结束后及时反馈（微信反馈、电话反馈、书面反馈等）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流程处理。  （8）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属设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各负其责，不得擅自开启、更改对方设施，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责任、经济损失由违反方负责。  （9）维修维护及责任范围：灯具（含开关电源）和单灯控制器部分由中标人负责维修维护。中标人日常维修需要拆开检修口盖板的，需向采购人审批，维修完成后需原样恢复盖板，并向采购人报备。若因灯具导致的漏电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合同期间，因项目设施（灯具及单灯控制器）发生安全事故原因致使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项目中标人配合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每年对重要路段道路照度、亮度检测一次，检测报告原件交由采购人存档。检测费用从采购人付给项目中标人的能源管理应付款中扣除。  （12）运营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利用多种方式（例如利用二次节能和单灯控制系统智能反馈等方式）帮助采购人查找短路、断路等路灯线路问题，并指导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修复。  （13）对于改造范围内树荫遮挡路灯严重的路段，项目中标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剪，采购人协助配合中标人办理修枝相关手续。  （14）合同运营期内，中标人不能牺牲照明质量而盲目追求节电率，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照明质量均要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未调光节能时要满足该标准高标准值以上，调光节能后要满足该标准低标准值以上。若改造道路出现的交通、安全等事故，由相关部门认定原因为道路照明质量未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导致的，项目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项目移交**  项目合同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中标人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采购人，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符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移交的条件和标准，由采购人、项目中标人和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测算，达到移交条件后，办理手续。  **二、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委托**  **（一）委托方式：**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一般情况下，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的服务委托期限应与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合同期一致。  **（二）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认定；2.参与项目合同建设期验收；3.进行每条改造道路初始照度、亮度检测；4.进行重要改造道路（具体道路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确定，数量不大于改造道路数量的1/5）年度照度、亮度检测； 5.参与项目终期移交等  **（三）委托费用：**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委托费用从采购人付给项目中标人的能源托管费用里扣除。  **三、产权归属**  （一）项目下的所有由中标人采购并安装的能正常使用的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本合同运营期结束前甲方不应随意处置项目财产，运营期内中标人更换下来的确定损坏无法使用或达不到使用要求的LED灯具及单灯控制器所有权属中标人，中标人可自行处置。  （二）合同期满且约定的能源管理费用支付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将项目财产清单提供给甲方，管护移交前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期改造更换下来的权属采购人的旧灯具、旧灯杆、旧线缆等设施，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四、采购人因城市建设或大型活动的需要，对项目涉及路段进行照明改造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一）改造范围内照明负荷现状改变后，用电负荷累积增减不超过30KW时，应按当前合同约定计算能源管理应付款；用电负荷累积增减超过30KW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重新约定补充协议调整能源管理应付款计算。  （二）因道路改造需拆除照明设施的，中标人应配合包括对灯具及单灯控制器进行拆卸、保管、重新安装，且保证改变后的照明质量要符合照明规范要求。  **五、项目日常管理及考核**  **（一）节能灯具运营期管护**  1.改造后的灯具及单灯控制器以及二次节能及单灯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硬件升级、维护维修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路灯损坏至亮灯率低于98%或设施完好率低于100%或路面平均照度低于国家标准（CJJ45-2015）高标准值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整改维修。  2.灯具光衰减或相关照明设施（含灯具、灯杆检修孔与灯具之间的保险装置及护套线等）损坏的以及二次节能系统软硬件故障的，中标人需在专项考核标准文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护。  3.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改造范围内的路灯试行调光节能，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道路调光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运维考核**  1.采购人按照专项考核标准文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中标人进行考评，由中标人每月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交采购人复核、检查和监督，《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作为采购人每月支付能源托管应付款的依据。  2.《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故障总数和维修情况、提供备品情况报告、工作量报表、佐证照片等。  **六、不尽事宜，在合同中有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 2 |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第二期）-照明设施安全整改 | 1项 | 一、项目第二期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期限：项目第一期建设验收合格后365个日历日内  （二）建设内容：更换路灯灯杆约387杆，更换路灯地埋管线约38800米，更换路灯灯杆小线约18000米以及配电设施整改等其他建设内容（暂定，以采购人最终需求为准）  （三）灯杆、线缆等货物规格参数：  1.灯杆规格参数：  （1）杆高6-10米（由采购人根据具体路段的实际情况确定），含灯杆、铜芯软线BVVR3\*2.5、法兰等；  （2）灯杆要求采用Q235优质钢板,灯壁厚度≥3mm，灯杆内壁平滑无毛刺；  （3）灯杆要求整体热镀锌(锌层厚度大于86μm),表面静电喷塑(塑层厚度大于65μm),要求表面光洁圆滑,无针孔、蜂窝、流挂、剥落等现象；  （4）含路灯基础；  （5）灯杆样式应符合世界级旅游城市定位，改造前由采购人审核。  2.管线规格参数：  （1）电缆套管：PVC-Cφ75（根据改造路段实际情况确定更换规格和数量，暂定按20%损坏需更换统计）；  （2）地埋线缆：YJHLV-0.6/1kV-5x35mm2；  （3）灯杆小线：BVVR3\*2.5。  （四）建设要求：  1.项目第二期建设为路灯灯杆、管线、配电设施等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人应编制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评审的工程预算应在400万元±5%以内，否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2.项目中标人施工质量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充分估计施工难度，提前办理各项施工手续，采购人予以配合。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项目的各项施工手续未及时办理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3.竣工验收后项目中标人应编制竣工图和工程结算，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等）交由采购人备案。  4.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灯杆质保期为10年，保修期内项目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保修，保修期过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对采购人能源管理费用进行折扣率报价（详见能源管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采购人能源管理费用的折扣率必须＜100%，否则投标无效。 | |
| 能源管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 | | （一）计算公式  1.路灯能耗基准认定：改造前采购人、项目中标人、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①通过实地核查共同确认涉及改造范围的城市照明专用电表数量和户号；②通过南方电网官网或APP、与桂林供电局直接沟通等方式，查询确认核算改造范围电表户号改造前近年实时用电量；③综合考虑项目改造前亮灯率情况通过三方认可的方式最终确定该月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  2.固定电价：以项目合同签订之月为时间节点，核准拟改造范围该时间节点前12个月的总电费和总用电量，固定电价=总电费/总用电量。（固定电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电价改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采购人报市财政部门同意后，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3.折扣率：由项目中标人在项目投标时进行的报价，并根据换算公式计入项目招标商务评分。  4.月度能源管理费用：指市财政根据项目改造前电费支出情况，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月固定拨付至市照明处的项目经费，用于市照明处缴纳电费和履行合同义务。  月度能源管理费用=该月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固定电价×折扣率  5.月度能源管理应付款：指月度能源管理费用扣除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该月实际支付给项目中标人的款项。  月度能源管理应付款=该月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固定电价×折扣率-该月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期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第二个月起，市财政每月将固定的能源管理费用拨付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改造范围内电费支出后，将能源管理应付款支付至项目中标人。  2.每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项目中标人根据有效的服务考核文件书面向市照明处申请上月应得的能源管理应付款，在市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款项。  3.项目中标人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①支付申请书；②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行情况报告》；③项目中标人开具的节能服务发票；④合同。采购人审核后，按照流程和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款项支付。 | |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项目建设期、节能服务期、最终移交期等合同全阶段。除现金形式外，其他提交形式应以1至3年为一个周期提交保证材料，在该周期结束前3个月内应提交下一周期的保证材料直至服务移交期结束。如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 |
| 项目质保要求 | | （一）第一期建设的二次节能系统的软硬件设备，项目中标人在合同运营期届满后应提供①两年免费更换服务；②单灯控制器终身成本价采购；③二次节能系统终身成本价升级服务。确保运营期届满移交后项目节能率不降低。  （二）第二期建设保修期为一年，灯杆质保期10年，保修期内项目中标人应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保修，保修期过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结束。  2.服务地点：桂林市。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日内。 | |
| 服务要求 | | 1.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在桂林市区内设有固定的运维服务机构及人员、车辆，并向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及车辆变更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变更的人员根据职务对于资格或资质的要求须等同或优于投标人对投入团队配置的承诺，变更的车辆须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对车辆配置的承诺。  2.合同运营期内项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专项考核标准文件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中标人自己发现的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要求48小时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要求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修复。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合同运营期内维修服务方案）**，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3.合同运营期内LED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高标准值等规范要求（树荫遮挡、灯杆间距过大等原因导致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除外）。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运营期结束后，项目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性能等于或优于中标人投标的技术参数的整套灯具至采购人仓库作为维修备件（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4.二次节能和单灯控制系统软件应随着技术发展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版本升级且不应收取任何费用。当采购人要求对照明监控系统进行资源整合时，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二次节能系统软件相应数据接口，配合第三方软件的对接工作,并无偿对二次节能系统进行调整。二次节能系统采集的各类数据应无偿开放给采购人使用，不能设置技术壁垒，运营期内中标人应维持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中心正常运作，必要时无偿进行硬件升级。 | |
| 验收标准 | |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 |
| 其他要求 | | 1.以上“技术需求”和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不设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LED节能相关改造明细表** | | | | | |
| 序 号 | 路段 | 灯杆 数量 | 改造 盏数 | 现状情况 | |
| 光源 种类 | 单杆 功率 |
| 1 | 北辰路 | 70 | 210 | 氙气灯 | 250+2\*150 |
| 2 | 中山北路 | 200 | 600 | 氙气灯 | 250+2\*150 |
| 3 | 气象路 | 20 | 40 | 钠灯 | 250+150 |
| 12 | 12 | LED | 130 |
| 4 | 新建路 | 20 | 20 | LED | 100 |
| 5 | 北仓路 | 8 | 8 | 钠灯 | 250 |
| 6 | 抗战路 | 73 | 73 | 氙气灯 | 250 |
| 7 | 环城北一路 | 96 | 192 | LED | 170+100 |
| 23 | 23 | LED | 150 |
| 8 | 虞山路 | 8 | 8 | 氙气灯 | 250 |
| 9 | 复兴里 | 11 | 11 | 氙气灯 | 150 |
| 10 | 圣隆路 | 31 | 62 | LED | 2\*150 |
| 11 | 九华路 | 16 | 32 | LED | 2\*150 |
| 12 | 九华路西一里 | 24 | 24 | 钠灯 | 150 |
| 13 | 芦笛路 | 56 | 56 | LED | 120 |
| 188 | 376 | LED | 70+27 |
| 14 | 南洲大桥 | 26 | 52 | 氙气灯 | 2\*250 |
| 15 | 南洲桥匝道 | 54 | 54 | 氙气灯 | 150 |
| 16 | 北辰立交桥（桥面） | 72 | 72 | LED | 130 |
| 17 | 北辰立交桥（匝道） | 96 | 192 | LED | 130+100 |
| 18 | 金河路 | 56 | 112 | LED | 130+70 |
| 19 | 北贸道 | 11 | 11 | 钠灯 | 150 |
| 20 | 北彩道 | 11 | 22 | 钠灯 | 2\*150 |
| 21 | 北河路 | 10 | 20 | 钠灯 | 2\*150 |
| 22 | 东二环（全段） | 540 | 1080 | 氙气灯 | 2\*250 |
| 23 | 芳华路 | 33 | 33 | 氙气灯 | 250 |
| 55 | 110 | 氙气灯 | 250+150 |
| 24 | 滨北路 | 101 | 202 | 氙气灯 | 250+150 |
| 25 | 站前路 | 119 | 238 | 氙气灯 | 250+150 |
| 26 | 春江北路 | 26 | 52 | 氙气灯 | 2\*250 |
| 27 | 清秀路 | 28 | 56 | 氙气灯 | 250+150 |
| 28 | 福利路（圣隆路尾-高速收费站口） | 377 | 754 | LED | 130+70 |
| 29 | 水塔路 | 28 | 28 | LED | 70 |
| 30 | 老福利路 | 28 | 28 | 钠灯 | 150 |
| 31 | 西二环路 （全段） | 1196 | 2392 | LED | 130+70 |
| 32 | 站前南路 | 25 | 50 | LED | 130+70 |
| 33 | 广发路 | 15 | 30 | LED | 130+70 |
| 34 | 始发站片区 | 8 | 16 | LED | 130+70 |
| 35 | 宁远桥 | 12 | 12 | 氙气灯 | 250 |
| 36 | 稚山桥 | 14 | 28 | 氙气灯 | 2\*250 |
| 37 | 雉山桥匝道 | 38 | 38 | 氙气灯 | 150 |
| 38 | 安新南区 | 55 | 55 | 钠灯 | 250 |
| 39 | 安新北路 | 54 | 54 | LED | 140 |
| 40 | 象山南路 | 24 | 24 | 钠灯 | 100 |
| 41 | 民族路 | 25 | 50 | 钠灯 | 2\*150 |
| 42 | 民族路南巷 | 7 | 7 | LED | 100 |
| 43 | 银锭路 | 33 | 33 | LED | 120 |
| 44 | 朱紫巷 | 11 | 11 | 钠灯 | 150 |
| 45 | 苍松路 | 34 | 34 | LED | 120 |
| 46 | 铁西路 | 11 | 11 | LED | 120 |
| 16 | 16 | 钠灯 | 110 |
| 47 | 铁西小区 | 200 | 200 | 钠灯 | 110 |
| 48 | 翠竹路南巷 | 17 | 17 | 钠灯 | 250 |
| 49 | 黑山路 | 37 | 74 | 氙气灯 | 2\*150 |
| 50 | 翠竹路北巷 | 30 | 30 | 氙气灯 | 250 |
| 51 | 苗圃路 | 55 | 55 | LED | 120 |
| 52 | 上海南路 | 46 | 92 | 氙气灯 | 250+100 |
| 53 | 建安路 | 31 | 61 | 氙气灯 | 250+100 |
| 54 | 上海路 | 47 | 94 | LED | 170+100 |
| 4 | 4 | LED | 100 |
| 55 | 龙船坪路 | 22 | 22 | LED | 130 |
| 56 | 将军路 | 7 | 7 | 钠灯 | 250 |
| 15 | 15 | 钠灯 | 150 |
| 57 | 同心园路 | 15 | 15 | 氙气灯 | 150 |
| 58 | 瓦窑路 | 68 | 136 | LED | 130+80 |
| 59 | 北斗商区 | 36 | 36 | 钠灯 | 150 |
| 60 | 净瓶路 | 14 | 14 | 氙气灯 | 250 |
| 24 | 24 | LED | 120 |
| 61 | 瓦窑东路 | 28 | 28 | LED | 120 |
| 62 | 茶店路 | 70 | 70 | 钠灯 | 250 |
| 63 | 环城西一路 | 30 | 30 | LED | 170 |
| 123 | 246 | LED | 170+120 |
| 64 | 遇龙路 | 58 | 58 | 钠灯 | 150 |
| 65 | 环城南三路 | 131 | 262 | LED | 170+120 |
| 66 | 环城南二路 | 76 | 152 | 氙气灯 | 2\*250 |
| 22 | 44 | LED | 2\*160 |
| 67 | 相人山路 | 60 | 60 | 钠灯 | 150 |
| 68 | 万福路 | 665 | 1330 | 氙气灯 | 2\*250 |
| 69 | 环城西二路（香江饭店-蜈蚣山隧道） | 138 | 279 | LED | 170+100 |
| 70 | 桃花江桥 | 16 | 16 | LED | 120 |
| 71 | 瓦窑西路 | 57 | 171 | 氙气灯 | 2\*250+150 |
| 72 | 崇信路 | 117 | 351 | 氙气灯 | 2\*250+150 |
| 73 | 中山南路 | 65 | 195 | 氙气灯 | 2\*250+150 |
| 74 | 长湾路 | 35 | 35 | 钠灯 | 150 |
| 75 | 香江立交桥（桥面） | 41 | 41 | LED | 130 |
| 76 | 香江立交桥（匝道） | 120 | 240 | 钠灯 | 2\*150 |
| 77 | 西凤路 | 45 | 90 | LED | 150+100 |
| 78 | 东安路（含阳江路与东安路交叉口往南小巷） | 121 | 242 | 氙气灯 | 2\*250 |
| 20 | 40 | LED | 175+75 |
| 12 | 16 | LED |  |
| 79 | 红岭路（含红头岭维护基地门前小巷） | 73 | 146 | 氙气灯 | 2\*250 |
| 11 | 11 | 钠灯 | 150 |
| 80 | 东安路北二巷 | 15 | 15 | LED | 70 |
| 81 | 中隐路 | 209 | 418 | 氙气灯 | 2\*250 |
| 82 | 巾山路 | 60 | 60 | 钠灯 | 250 |
| 83 | 西山路 | 72 | 144 | LED | 130+70 |
| 84 | 篦子园路 | 30 | 30 | 钠灯 | 250 |
| 85 | 桃花江路 | 97 | 194 | LED | 2\*120 |
| 86 | 长海路 | 34 | 34 | LED | 120 |
| 87 | 飞凤路 | 15 | 15 | LED | 100 |
| 88 | 丽君路 | 38 | 76 | LED | 130+70 |
| 89 | 信义路 | 93 | 174 | LED | 2\*120 |
| 90 | 九岗岭路 | 10 | 10 | LED | 170 |
| 91 | 四会路 | 12 | 12 | LED | 140 |
| 92 | 太平路 | 15 | 15 | LED | 140 |
| 93 | 解放西路 | 29 | 58 | 氙气灯 | 400+150 |
| 94 | 三多路 | 41 | 82 | LED | 100+50 |
| 95 | 湖光路 | 8 | 8 | LED | 120 |
| 96 | 南环路一段（南门桥-西门桥） | 25 | 50 | LED | 2\*120 |
| 97 | 文明路 | 41 | 82 | LED | 160+80 |
| 98 | 交通路 | 12 | 24 | 氙气灯 | 250 |
| 99 | 五美路 | 27 | 27 | 氙气灯 | 250 |
| 100 | 解放桥面 | 36 | 72 | 氙气灯 | 400+250 |
| 182 | 182 | 钠灯 | 250 |
| 101 | 中隐路延长线 （青禾美邦路口至耀和荣裕旁） | 79 | 158 | 钠灯 | 2\*250 |
| 102 | 阳江路 | 152 | 304 | 钠灯 | 130+70 |
| 103 | 桃花江北路 | 82 | 82 | 钠灯 | 150 |
| 104 | 文采路 | 27 | 27 | 钠灯 | 110 |
| 105 | 巫山路 | 7 | 7 | LED | 100 |
| 106 | 虞山桥 | 22 | 22 | LED | 140 |
| 107 | 东环路 | 303 | 909 | 氙气灯 | 250+2\*150 |
| 108 | 建干北路 | 105 | 210 | 氙气灯 | 2\*250 |
| 109 | 东城路 | 37 | 37 | LED | 70 |
| 110 | 建干路 | 64 | 128 | LED | 140+100 |
| 111 | 六合路 | 22 | 22 | 氙气灯 | 250 |
| 71 | 142 | LED | 150+100 |
| 112 | 朝阳路 | 49 | 49 | LED | 140 |
| 113 | 信息产业园 | 181 | 183 | LED | 120 |
| 114 | 育才路 | 38 | 38 | 氙气灯 | 250 |
| 115 | 会仙路 | 43 | 43 | 氙气灯 | 250 |
| 116 | 导航路 | 24 | 24 | LED | 120 |
| 117 | 将军塘片区 | 60 | 60 | 钠灯 | 150 |
| 118 | 七星路 | 121 | 242 | 氙气灯 | 2\*250 |
| 73 | 146 | LED | 100+80 |
| 119 | 田心里路 | 8 | 8 | 钠灯 | 250 |
| 120 | 毅峰路 | 137 | 274 | 氙气灯 | 250+150 |
| 121 | 桂磨路 | 336 | 672 | LED | 200+140+50 |
| 122 | 五里店路 | 75 | 75 | LED | 140 |
| 123 | 青岭路 | 10 | 10 | LED | 140 |
| 124 | 骖鸾路 | 103 | 206 | LED | 140+120 |
| 125 | 骖鸾路西二巷 | 10 | 10 | 钠灯 | 250 |
| 126 | 毛塘路 | 20 | 20 | LED | 120 |
| 127 | 毛塘西路 | 10 | 10 | LED | 120 |
| 128 | 宜祥路 | 23 | 23 | LED | 80 |
| 10 | 10 | 氙气灯 | 250 |
| 129 | 一机大院 | 47 | 47 | LED | 80 |
| 130 | 环城南一路 | 107 | 214 | 氙气灯 | 2\*250 |
| 131 | 毅峰南路 | 20 | 20 | LED | 140 |
| 132 | 漓江路 | 101 | 202 | LED | 170+100 |
| 18 | 18 | LED | 170 |
| 133 | 辅星路 | 54 | 54 | LED | 140 |
| 134 | 施家园路 | 59 | 59 | LED | 120 |
| 135 | 会展道 | 25 | 25 | LED | 140 |
| 136 | 漓江路北一巷 | 6 | 12 | 钠灯 | 2\*150 |
| 137 | 穿山小街 | 54 | 108 | 氙气灯 | 250+150 |
| 138 | 穿山路 | 82 | 164 | LED | 140+120 |
| 139 | 穿山桥 | 16 | 32 | 氙气灯 | 2\*250 |
| 140 | 穿山桥匝道 | 69 | 69 | 氙气灯 | 250 |
| 141 | 龙隐路 | 49 | 98 | LED | 100+80 |
| 142 | 自由路 | 10 | 26 | 钠灯 | 250+150 |
| 6 | 6 | 氙气灯 | 400 |
| 143 | 东江路 | 10 | 20 | LED | 170+100 |
| 144 | 栖霞路 | 8 | 16 | LED | 150+100 |
| 9 | 9 | 钠灯 | 250 |
| 145 | 金鸡路 | 53 | 106 | 氙气灯 | 2\*250 |
| 146 | 青柳路 | 27 | 27 | 钠灯 | 250 |
| 147 | 英才路 | 140 | 140 | 钠灯 | 250 |
| 148 | 中山中路（钠灯段） | 40 | 360 | 钠灯 | 9\*150 |
| 149 | 解放东路 | 22 | 44 | 钠灯 | 400+150 |
|  | 主要路口补光灯 | 32 | 192 | 钠灯 | 6\*400 |
| 46 | 184 | 钠灯 | 4\*400 |
| 165 | 495 | 钠灯 | 3\*400 |
| 功能性照明 | | 11585 | 21453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第一期路灯改造实施方案、第二期安全整改实施方案、合同期内项目运维管理方案、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商务报价分（满分1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23分）** | （1）基本分（满分12.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以下条件一项得2.5分，满分12.5分：  ①LED灯具初始光效＞170Lm/w；②电源功率因数：＞0.98；③显色指数： Ra＞80；④平均亮度Lav维持值＞2（cd/m2）；⑤平均照度Eh,av 维持值＞ 30（lx）（第④、⑤项的证明材料应体现“在次干道，道路宽度16m，4车道，灯具安装高度10m，灯杆安装间距30m，灯具功率100W（±5%）的条件”）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检测）原件进行审查，如有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系统演示（满分10.5分）  二次节能和单灯控制系统软件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需求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从而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投标时需进行效果演示，每满足一项“▲”需求得1.5分，满分10.5分，不演示的得0分。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功能操作演示：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演示：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功能操作演示（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演示：投标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进行演示（具体演示场地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的评标场地为准。评标场地只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
| **3** | **第一期路灯改造实施方案（满分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灯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路灯整体改造工作总体思路、实施计划与组织、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对项目实施最有利为原则按项进行综合评定其档次（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4分）：**①有路灯改造实施方案，但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订，对项目分析未结合实际情况且针对性差（虽响应采购人要求改造道路数量要求，但未根据每条道路实际情况编制每条道路的照明改造方案，或编制的道路照明改造方案数量＜70个）；②项目实施计划流程差、组织机构不完整，管理运行机制不健全，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措施不完备；③未为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而专门制订措施或制订的措施差。  **二档（8分）：**①路灯改造实施方案相对规范合理，内容相对完整，有少量资料，对项目分析能抓住重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在响应采购人要求改造道路数量要求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照明现状进行实地调研，根据每条道路实际情况编制每条道路的照明改造方案，方案包含现状分析、根据自身所投LED灯具技术参数分析和建议替换灯具的功率等，编制的道路照明改造方案数量≥70个）；②项目实施计划流程相对清晰，组织与运行机制完备，有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措施有一定合理性；③为本项目制订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制订措施较齐全。  **三档（12分）：**①路灯改造实施方案结构严谨、图文并茂，对项目分析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翔实（在响应采购人要求改造道路数量要求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照明现状进行实地调研，根据每条道路实际情况编制每条道路的照明改造方案，方案包含现状分析、根据自身所投LED灯具技术参数分析和建议替换灯具的功率、改造后道路模拟照明效果等，编制的道路照明改造方案数量≥120个）；②实施计划流程清晰，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项目管理能力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订的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技术规范；③为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而专门制订的措施科学合理。 |
| **4** | **第二期安全整改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整改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工作总体思路、实施计划与组织、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对项目实施最有利为原则按项进行综合评定其档次（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要求，保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简单的。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针对需求的安全整改内容提供对接方案，有施工组织计划和困难分析；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的所有要求，保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的。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针对需求的安全整改内容提供实际的对接方案，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难度有针对性的困难分析，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设计方案优良，技术路线清晰可信；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的所有要求并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完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完善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 |
| **5** | **合同期内项目运维管理方案（满分1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在运维期内的亮灯率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措施、故障响应措施、安全应急措施、设备配备等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最有利为原则按项进行综合评定其档次（未满足最低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4分）：**①运维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和针对性一般。②承诺可提供7\*24小时运营服务；承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专项考核标准文件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自己发现的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修复。③中标后设置的运维服务机构场地区划简单。  **二档（9分）：**①运维管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较强。②承诺可提供7\*24小时运营服务；承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专项考核标准文件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自己发现的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4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响应和修复。③中标后设置的运维服务机构场地区划合理，有办公区、车库等区域。  **三档（14分）：**①运维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②可提供7\*24小时运营服务和免费400热线电话服务；承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专项考核标准文件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自己发现的故障在72小时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3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36小时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1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18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响应和修复。③中标后设置的运维服务机构场地区划完善，有办公区、仓库、车库、灯具维修区等区域。  （2）根据投标人对合同运营期限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初始12年，每减1年得0.5分，满分1分。 |
| **6** |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分（满分20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的得4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的得2分。  （2）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4分。  （3）拟投入的运营维护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同时具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运营维护人员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4）路灯改造施工中，拟投入的施工人员少于10人，拟投入的现有施工作业车辆小于2辆，得0分；10人≤拟投入的施工人员＜20人，拟投入的现有施工作业车辆（必须同时包含高空作业车、厢式运输车、多用途乘用车）≥3辆，得1.5分；拟投入的施工人员≥20人，拟投入的现有施工作业车辆（必须同时包含高空作业车、厢式运输车、多用途乘用车）≥7辆，得3分。  （5）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常驻服务人员＜5人、常驻服务作业车辆＜2台，得0分；5人≤常驻服务人员＜8人、2≤常驻服务作业车辆（须同时包含高空作业车、多用途乘用车）＜4，得2分；常驻服务人员≥8人、常驻服务作业车辆（须同时包含高空作业车、多用途乘用车）≥4台，得5分；常驻服务作业车辆（高空作业车和多用途乘用车）全为现有的加2分；满分7分。  注：以上人员的专业以提供的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书为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完整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投标人现有的施工和服务作业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扫描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 **7** | **信誉业绩分（满分14分）** |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具有同时包含LED路灯改造和维护业绩的每个得2分；②具有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节能改造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附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满分6分）  （2）为体现投标人质量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得证书时间为准）实施的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获得国家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质量奖项或评价，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的，得5分；投标人实施的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获得省级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质量奖项或评价，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的，得3分；投标人实施的城市照明工程项目获得市级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质量奖项或评价，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的，得1分（不重复计分，满分5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LED路灯通过HJ2518-201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照明光源（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认证，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得2分。（满分2分）  （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
| **总得分=1＋2＋3+4+5+6+7。** | |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 LED 节能改造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1.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 合同能源管理：用能单位（甲方）与中标企业（乙方）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中标企业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及合同约定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中标企业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3 能耗基准：参照CJJT261-2017《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等行业规范，并由用能单位和中标企业双方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 第2节 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本项目第一期的建设期为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第二期的建设期为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本项目的能源管理款项支付期为 年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4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为 年，自 至 止。

**第3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等方案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 7 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乙方应当依照第2节规定的时间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乙方所提供的改造方案需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在签订协议后20 天内，乙方提供的改造方案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邀请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约。

3.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项目建设期、节能服务期、最终移交期等合同全阶段，除现金形式外，其他提交形式应以1至3年为一个周期提交保证材料，在该周期结束前3个月内应提交下一周期的保证材料直至服务移交期结束。如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3.5签订合同后60 日内乙方完成未达到项目第一期建设规模 30%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缓，乙方施工期限应相应增加。因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见合同第10节，10.1条款。

3.6工程验收：项目按两期施工内容，分两期分别进行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3.7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建设验收。

3.8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项目验收。其中包括：灯具和控制装置的验收按照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T 31832-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24907-2010《道路照明LED灯性能要求》。项目所有道路的设计、施工等改造方案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并且每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的平均亮度、平均照度均取高档值（树荫遮挡、灯杆间距过大等原因导致不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除外）。灯具、控制装置和电线电缆等设备的安装施工质量和验收按照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竣工后的整体照明质量和功率密度的验收按照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甲方出具《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验收单》给乙方。

3.9为了实现系统化二次节能，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所有道路路灯实行调光节能，由乙方提供道路调光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乙方提供的道路调光方案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若改造道路出现的交通、安全等事故，由相关部门认定原因为道路照明质量未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导致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4节 能源管理款项支付方式

4.1能源管理款项按月支付。支付时甲方按照4.2内容计算能源管理款项，甲方扣除改造范围实际电费支出后，将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按月支付至乙方。第三方检测费用由 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中扣出并支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

4.2节能计算方式

4.2.1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该月改造前项目范围平均用电量×固定电价×折扣率-该月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

（1）该月改造前平均用电量由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认定，认定流程是：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①通过实地核查共同确认涉及改造范围的城市照明专用电表数量和户号；②通过南方电网官网或APP、与桂林供电局直接沟通等方式，查询确认核算改造范围电表户号改造前近年实时用电量；③综合考虑项目改造前亮灯率情况通过三方认可的方式最终确定该月改造前平均用电量。该月改造前平均用电量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得更改。

（2）固定电价经双方确认为 元/度。计算过程为以项目合同签订之月为时间节点，核准拟改造范围该时间节点前12个月的总电费和总用电量，固定电价=总电费/总用电量。固定电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电价改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采购人报市财政部门同意后，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3）折扣率为 %。折扣率为中标通知书中乙方中标报价，服务期内不得更改。

（4）该月改造范围实际电费支出以桂林供电局实际征收的经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确认的涉及改造范围城市照明专用电表户号用电费用为准。

4.2.2当月能源管理实际支付额须根据《桂林市合同能源管理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试行)》中“六、考核结果应用”内容，如有扣款则进行扣款后实际支付，如无扣款则按应付款支付。

4.3能源管理款项按照第 4.1、4.2 条的规定，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每次的请款支付手续，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第一期整体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月起开始按合约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款项支付。

（2）节能服务期内在充分保证整个项目的照明质量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相关款项按本项目“4.2节能计算方式”执行。

（3）能源管理应付款每月结算一次，在节能服务期内每月的头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有效的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考核文件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上月的能源管理实际支付额，须注明付款的金额、方式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支付。

（4）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①支付申请书；

②合同；

③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乙方开具项目所在地节能服务发票）

④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总数和维修情况、提供备品情况报告、工作量报表、佐证照片等；

⑤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该月改造后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明细表》；

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第一年付款时以竣工验收时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为依据。第二年开始以上一年出具的《道路照明质量检测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为依据。。

**第 5 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为了严把产品质量关，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灯具产品进行核查，包括资料审查和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性能参数等逐一核对、抽样送检等。任何不经甲方质量审查认可的产品，乙方都不能在本项目中安装使用。

5.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甲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或乙方相关的工作人员。

5.3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甲方所掌握的桂林市老城区改造范围城市照明基本数据。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4甲方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道路安排进行试运行等。

5.5甲方应指派有条件的操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能培训。

5.6甲方配合并参与乙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7对于乙方新换的灯具，甲方有权随机选取若干（数量不超过总更换数的1.5%，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换灯具进行实验室质量检测。检测单位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且应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检测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和服务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5.8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协助并参与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9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修理项目设施和产品（设备），配合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产品（设备）。

5.10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委托有资质的近年有大型市政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实际运营案例和实操经验的国家级或省级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对项目开展照明质量、安全性能、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对整个项目的产品生命周期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选择。双方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择上存在意见分歧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5.11灯杆、专用变压器和供电电缆等所有非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由甲方负责。新装专用变压器和供电电缆及已有专用变压器、供电电缆的大修由甲方负责。

5.12节能服务期间，产品（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的，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产品（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13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4甲方应保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产品（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

5.15**节能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或大型活动的需要，出现在改造范围内新增或者拆除用电负荷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城市建设或大型活动的需要执行，乙方应积极配合对灯具及单灯控制器进行拆卸、保管、重新安装，且保证改变后的照明质量要符合照明规范要求。因甲方需要导致本项目能源管理款项变动参照第7.4条款执行。**

5.16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所获奖励、补助双方共享。

5.1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8其他： /

**第6节 乙方的义务**

6.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T31832-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 性能要求》、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自行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拟改造的灯具灯杆样式应先由甲方审核，才能施工。

6.2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的施工、维护都应严格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维护中，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6.3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的申办工作。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未及时申办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6.4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产品（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详见附件一），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6.5在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产品（设备）更换。

6.6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提供防护用品。

6.7乙方负责现场采集该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乙方现场采集的方式和结果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在项目中使用。

6.8乙方日常时期需按照附件一规定的时间或特殊时间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开关灯，乙方不得延迟开灯及提前关灯。

6.9乙方投入的灯具因其他第三方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有权进行索赔，所得赔偿款归乙方所有。

6.10节能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桂林市区内设有固定的运维服务机构及人员、车辆，并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及车辆变更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变更的人员根据职务对于资格或资质的要求须等同或优于投标人对投入团队配置的承诺，变更的车辆须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对车辆配置的承诺，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整改。乙方应根据《桂林市合同能源管理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所有灯具正常使用的维护、保养、更换工作。

6.11 乙方在竞标时所作出的产品技术参数、施工和服务承诺都要不折不扣的执行。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在桂林市城区内设立办事处或成立分公司，并按投标文书所承诺的条款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6.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评估、评定和核查等工作。

6.13乙方不能使用和安装未经甲方质量审查认可、查验的产品。

6.14乙方要保证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道路照明质量均要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若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乙方应免费对项目改造范围的整套灯具（包括电源、单灯控制器等）进行二次更换，灯具性能应等于或优于乙方投标的技术参数（以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每年提供的平均照度报告为依据）：

①当年平均照度与上年平均照度相比下降率超过4%；

②当年平均照度与初始平均照度相比下降率超过30%；

③当年平均照度达不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高标准值。

**6.15运营期结束后，项目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性能等于或优于中标人投标的技术参数的整套灯具至采购人仓库作为维修备件，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

**从运营期第8年开始计至运营期结束，项目中标人按照第6.14点内容二次更换的灯具数量若①小于原改造灯具数量的50%，备件数量=原改造灯具数量\*50%-二次更换灯具数量；②大于等于原改造灯具数量的50%，项目中标人应在运营期结束后对项目每条改造道路的照度、亮度进行全面检测，对检测结果达不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中高标准值的道路灯具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6.15**对于第一期建设的二次节能系统的软硬件设备，项目中标人在合同运营期届满后应提供①两年免费更换服务；②单灯控制器终身成本价采购；③二次节能系统终身成本价升级服务。确保运营期届满移交后项目节能率不降低。**

6.16 节能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利用各种先进设备帮助甲方查找短路、断路等路灯线路问题，并指导甲方人员进行修复。

6.17 本项目第一期改造范围内的灯具及二次节能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第二期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乙方质保一年后移交甲方管理和维护。

6.18其他：乙方特别注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单位资质和相关安全措施的合法、合规。合同期内乙方安装的所有设施、设备引起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7节 项目的更改**

7.1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的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乙方在书面报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主要节能要求、照明质量和安全性能等指标（详见附件一）造成大的改动或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了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而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产品（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能负面影响项目功能。

**7.4当出现第5.15条所述情形，改造范围内照明负荷现状改变后，用电负荷累积增减不超过30KW时，应按当前合同约定计算能源管理应付款；用电负荷累积增减超过30KW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补充协议调整能源管理应付款计算。**

####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能正常使用的产品（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本合同节能服务期结束前甲方不应随意处置项目财产，节能服务期内乙方更换下来的确定损坏无法使用或达不到使用要求的LED灯具及单灯控制器所有权属乙方，乙方可自行处置。节能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项目财产清单无偿提供给甲方，管护移交前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项目财产的管护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的，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的，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项目建设期改造更换下来的权属甲方的旧灯具、旧灯杆、旧线缆等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置。

8.4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5（c） 条的规定处理。

8.5本合同期间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财产毁坏、灭失、被窃等和人为损坏的风险由 乙 方承担，甲方有义务给乙方追偿提供相应的证据及帮助。

####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则应当每日按照当月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 万分之一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如甲方违反除第 9.1 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按(c)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适当延长能源管理款项支付的时间。

(b)按照以下标准调整乙方折扣率： /

(c)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d)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9.3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改造范围内 LED 路灯的各项维护工作每月进行检查、监督。凡乙方达不到管理标准的，扣减乙方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项，部分标准如下，未尽事宜按《桂林市合同能源管理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执行：

亮灯率方面：乙方保证改造后所有的LED节能灯具亮灯率必须大于98%、设施完好率为100%，检查中凡发现改造后的LED 节能灯具月平均亮灯率低于98%或设施完好率低于100%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修复，如乙方24小时内不及时进行故障处理，甲方暂缓支付乙方的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连续三次不能整改合格，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亮灯率不合格月份的能源管理应付款；乙方连续六次不能整改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约的执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单灯灭灯故障方面：乙方须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3日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要求24小时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要求2日内修复。乙方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甲方按每盏灯每天扣除乙方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的1‰，以超时天数盏数累计计算，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节电率方面：乙方不能牺牲照明质量而盲目追求节电率。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照明质量均要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未调光节能时要满足该标准高标准值以上，调光节能后要满足该标准低标准值以上。

照度、亮度等照明质量评价指标方面：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改造路灯后的道路亮度、照度、光通维持率等指标不满足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高标准值或未达到改造前设计照度的，不达标率超过15%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扣减乙方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的1%，同时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的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连续三次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亮灯率不合格月份的能源管理应付款。

9.4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的，甲方则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一从乙方应得的能源管理款项中扣除。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

9.5 乙方在改造灯具二次更换事项上未按第6.14条执行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后续能源管理应付款，若乙方未按第6.14条执行超过1年，甲方有权终止合约的执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6乙方违反除 9.3、9.4 条外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d）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按照以下标准降低乙方应得能源管理款项的比例： / 。

(b)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应得能源管理款项的时间： / 。

(c)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d)依照第 11.5 （c）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7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8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按本合同 11.6 条规定处理。

####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6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6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未得到纠正。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已经安装并正常使用的灯具须在不影响市政照明前提下，按照双方如下约定的程序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产品（设备）并进行处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运费、仓储费、处置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时应按照此项目总能源管理应付款为基数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购置费、运费、安装费、设计费等），按照此项目总能源管理应付款为基数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6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 第 12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2.1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需要经过双方书面的同意，方可实施。

12.2乙方的相关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转让，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约。另外停止支付能源管理应付款。

####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指派的其他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致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受损害一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适当减轻乙方赔偿责任。

####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甲方：**

14.1.1保密内容：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4.1.2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乙方上述资料的人员。

14.1.3保密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2 年

14.1.4泄密责任： /

**14.2乙方：**

14.2.1保密内容： 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信息。

14.2.2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涉及甲方要求保密资料的人员。

14.2.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2 年

14.2.4泄密责任： /

**第15 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不经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a）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节 保险**

16.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由乙方购买该项目参与人员的意外险和项目第三者责任险。

16.2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由乙方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 18 节 费用的分担

18.1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费用。

18.3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产品（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18.4本项目整个合同期内第一期建设内容的正常维护和更换的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第二期建设内容的预算评审费由乙方承担；第二期建设内容质保期内的正常维护和更换的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8.5本项目因乙方改造而拆除的灯具、灯杆、线缆等设施，**产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负责拆除并运送到库存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甲方提供场地，用于旧设施的自行存放。

18.6非乙方原因改造而拆除的灯具等设施，由甲方负责拆除并运送到库存地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条件配合协助。

#### 第 19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①负责甲乙双方对接联系。

②负责参与双方每季度召开的沟通、协调、总结会议。

③负责将对方的合理要求向本方领导进行传达报告。

④负责组织安排本方工作，推进项目的实施。

19.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法院（仲裁委）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如采用邮寄方式的，均以该等通讯地址为交寄地址，文件或文书一经交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而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回执或邮件被退回。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的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地址也可作为前述约定的乙方联系地址）。

19.4本合同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合同及合同附件部份内容与标书不一致的，按合同和附件执行。

19.5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6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9.7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 壹 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中心归档。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9.8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2024年 月 日在桂林市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一、项目内容细化文件**

**1. 项目内容、边界条件、技术原理描述**

1)项目内容

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桂林市老城区约149条（具体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市政道路主路、交汇处等进行①约21453盏（具体以实施安装数量为准）高压钠灯、光衰严重的LED灯等LED路灯改造，数量相匹配的（具体以实施安装数量为准）单灯控制器安装，信息中心硬件升级（以甲方需求为准，总市场价约为15万元（±5%））等LED路灯及相关改造；②路灯灯杆约387杆，各类路灯管线约48400米等照明设施安全整改（具体内容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经评审的工程预算在400万元±5%之间）。具体技术要求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进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LED路灯及相关改造为第一期，照明设施安全整改为第二期，第一期建设竣工验收后次月1日起即进入节能服务期，进行能源管理应付款支付。

LED路灯及相关改造的数量和明细详见《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LED节能相关改造明细表》，照明设施安全整改的数量和明细详见《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照明设施安全整改明细表》如有偏差，以具体路段实际情况为准。乙方负责提供照明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灯具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相关服务。第一期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节能服务期内的正常更换和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服务期内维持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中心正常运作的必要硬件升级），第二期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乙方质保一年后移交甲方管理和维护。

2)技术原理描述

本技术方案中，拟更换的新型LED路灯多数可以低于50%的功率替代现有传统钠灯的照明效果，以低于75%的功率替代现有老旧LED路灯的照明效果。以本次中标的路灯技术方案实际测试的对比效果为准：

基于同等或优于原道路照明参数指标和满足国家规定的道路照明要求的最高值的条件下，由于单灯功率消耗的降低，产生节能效果增加，可以适当的调低替换功率。

**2. 能耗基准、项目节能目标预测及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

1）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甲方、乙方、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确认了涉及改造范围的城市照明专用电表数量、户号和改造前用电量以及固定电价后，根据乙方中标的折扣率，即固定了财政每月拨付的合同能源管理费用，该费用扣除当月改造范围内电表实际产生电费，即为乙方所得收益。计算式中重要参数一经确认不得改变，如遇重大不可预知的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项目改造的LED路灯运行时间以甲方一贯执行的“日落时间开灯，日出时间关灯”为准，约为11.8小时/日，若运行时间的变动对能源管理应付款的影响不超过10%，则在合约期不做任何计算调整。影响超过10%时，双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双方依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重新约定补充协议调整能源管理应付款计算。

3）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为 %进行打折。另外，如当期须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管理应付款中扣出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并支付给第三方后，再支付给乙方。

**3.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

本合约的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方案以甲、乙双方根据下列原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出具的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为准。

**4. 项目性能指标和安全**

所有使用的产品必须是符合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经国家级或省级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1）灯具特性：

a.必须满足GB/T31832《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24907-2010《道路照明LED灯性能要求》的相关要求。

b.其中LED灯具初始光效≥150Lm/w；电源功率因数≥0.95；显色指数 Ra≥70；色温：3500～4500K；工作 12000h 后，光通维持率≥92%；光源（使用）寿命≥50000h；防护等级≥IP65；灯具配光应针对不同路宽、路面材质、杆高、杆距作出选择。（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更高参数响应，从其响应）

c.所用器件包括规格尺寸应为市场普遍应用且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为开放式接口，方便日后不同品牌之间能替换和相兼容。

（2）照明质量：

a.必须满足《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LED节能改造明细表》和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中设计高标准值的相关要求。（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更高参数响应，从其响应）

b.半夜灯模式必须在不影响道路照度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由甲方进行操作。

c.亮灯率必须达到98%以上。

d.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照明质量，参照规范CJJ45的相关条款执行。

（3）安全性能：

a.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b.抗风等级：不小于12级。

c.灯具均要满足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的要求，其中LED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

d.LED灯具骚扰电压应符合GB17743的规定;LED灯具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GB17625.1的规定;LED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GB杠T18595的规定。

e.LED电子控制装置应符合GB19510.14的规定。

（4）二次节能系统的要求：

a.二次节能系统硬件（单灯控制器）应安装在灯杆或灯具腔体内。

b.二次节能系统软件应具备但不限于单灯控制启毕、调光等功能。

c. 二次节能和单灯控制系统软件应随着技术发展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版本升级且不应收取任何费用。当采购人要求对照明监控系统进行资源整合时，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二次节能系统软件相应数据接口，配合第三方软件的对接工作,并无偿对二次节能系统进行调整。二次节能系统采集的各类数据应无偿开放给采购人使用，不能设置技术壁垒，运营期内中标人应维持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中心正常运作，必要时无偿进行硬件升级。

（5）施工质量：

a.必须满足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的相关要求。

b.应成立专门维修小组，当发现灯具故障但又暂时判断不出是线路原因还是灯具原因时，应采取先修后分责任的原则。

d.电缆接头：电缆接头和终端头整个制作过程应保持清洁和干燥；制作前应将线芯及绝缘表面擦拭干净，塑料电缆宜采用自粘带、粘胶带、胶黏剂、热熔胶、收缩管等材料密封，塑料护套表面应打毛，粘接表面应用溶剂除去油污，粘接应良好。

c．驱动电源应安装在灯杆或灯具腔体内。

（6）维修维护与人员培训。

a.应加强维修维护人员的培训，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b.执行人工巡灯制度。

c.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后,包括生产厂、施工方等非管理部门及个人不应再拥有操作权限，维修维护时管理部门技术人员应在场。

（7）合同期满项目的移交：移交时的灯具特性，照明质量，安全性能等必须符合以上（1）~（5）点的要求。对于第一期建设的二次节能系统的软硬件设备，项目中标人在合同运营期届满后应提供①两年免费更换服务；②单灯控制器终身成本价采购。确保运营期届满移交后项目节能率不降低。

（8）其他：

a.针对道路照明设计并出安装大样图，资料作为附件，内容应包括灯具安装大样图灯具选型(含配光曲线图），和照明计算书等。

b.合同期内，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库房的备件数量必须不能小于每规格型号灯具数量的1%。

c.乙方建设期拆下来的原有旧灯具权属甲方，并按甲方的标准要求统一存放。

**5. 培训计划（包括人员资质要求等）**

根据项目需要，为确保项目改造后平稳运行，乙方应提供相关培训工作和承担相关培训费用**。**

**6. 项目进度阶段表和节能量确认单**

本合同整体进度要求为基准能耗认定后180个日历日内（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完成第一期改造内容，项目第一期建设验收合格后365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二期改造内容。

（1）项目进度阶段表

本项目第一期的建设期为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第二期的建设期为 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能源管理款项支付期为 年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详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期要求。

（2）节能量确认单

双方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

**7.技术标准和规范**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道路照明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8.项目财产清单（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所提供产品具体品牌规格如下：

**9. 项目所需其他设备材料清单**

**无**

**11. 施工条件约定**

合约签订后，根据乙方编制，甲方认可的施工详细方案。道路路灯改造方案应包含维护保修、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路灯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在计划的施工计划落实的情况下，拟改造的每个光源所在的场合。甲方承诺根据乙方的人力安排，至少提供6小时的可施工时间。

乙方承担改造施工的全额费用，包含安装和改造费用，并对安装队伍的资质以及安装的质量负责；对产品及工程第三者责任负责。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义务派出人员协调施工现场和做现场督导。

**12.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项目投资，由 乙方 独家承担。

**13.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项目在技术验收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技术验收按照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相关细节进行。要求符合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道路照明维护系数（0.7），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须符合GB/T1454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整体竣工验收参照表1、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B/T 31832-201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并由第三方检测公司 出《道路照明质量测试报告》和《路灯节能改造工程节能量报告》。

**14. 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

本合约涉及的光源为基本照明设施，除一般光源使用的条件外，要求按照LED路灯操作规程及保养要求。具体的服务保养采用月考核制度：

服务考核：分为乙方自查，甲方现场检查复核等进行服务考核。

由乙方每月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交由甲方对乙方负责的LED路灯改造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复核、检查和监督。如有需要，甲方出具上月《服务考核整改报告》交由乙方进行整改。

**15.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产品的质保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能源管理款项支付期自项目第一期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节能服务期内，LED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等规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灯具产品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进行免费维护或更换。合同期满后按合同约定移交甲方并进行管理维护，项目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甲方。

（2）甲方定期委派机构或单位派人检查项目的运行情况，确保改造后的LED节能灯具月度亮灯率不低于98%，投资回报期内LED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明参数，尤其是照度参数必须满足表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等规范要求，如果低于上述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更换，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合约约定的使用期和保用期内出现故障。双方约定以以下办法进行处理：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LED路灯改造各项工作每月进行检查、监督。凡达不到管理标准的，扣减当月费用（节能分享效益），部分标准如下，未尽事宜按《桂林市合同能源管理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细则》执行：

亮灯率方面：乙方保证改造后所有的LED节能灯具亮灯率必须大于98%，检查中凡发现改造后的LED 节能灯具月平均亮灯率低于98%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修复，如乙方24小时内不及时进行故障处理，甲方暂缓支付乙方的当月节能收益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连续三次不能整改合格，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亮灯率不合格月份的节能款；乙方连续六次不能整改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约的执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单灯灭灯故障方面：乙方须按要求检修：一般情况下应在3日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要求1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要求2天内修复。乙方没能按要求时限修复故障，甲方按每盏灯每天扣除乙方当月节能款的1‰，以超时天数盏数累计计算，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节电率方面：乙方不能牺牲照明质量而盲目追求节电率。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的照明质量均要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改造道路照度亮度应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高标准值以上。

照度、亮度等照明质量评价指标方面：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改造路灯后的道路亮度、照度、光通维持率等指标不满足CJJ 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或未达到改造前设计照度的，不达标率超过15%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的，扣减乙方当月节电收益的1%，同时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的当月能源管理应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合格为止。连续三次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亮灯率不合格月份的能源管理应付款。

（4）验收之前的所有安装费用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之日起，节能服务期内对第一期建设内容正常维护更换的人工、机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若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义务，甲方除对乙方按照合约约定进行处理外，可向法院进行起诉。

**16.** 乙方**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二、合同的补充条款（合同正文和其他附件未包括的内容）**

**一、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LED节能改造明细表》；

2.《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设施安全整改明细表》。

**二、合同解释顺序**（解释效力从大到小）：

1.本合同的正文和其他附件，

2.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约定**

1. 本次项目实施后，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本项目补贴、税收优惠申请手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若乙方所投货物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乙方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3.本附件的内容与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433-GXJZ

采购人：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5.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折扣率** |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 |
| 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  | 详见“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 |
| **1.月度能源管理费用：指市财政根据项目改造前电费支出情况，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月固定拨付至市照明处的项目经费，用于市照明处缴纳电费和履行合同义务。月度能源管理费用=该月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固定电价×折扣率**  **2.月度能源管理应付款：指月度能源管理费用扣除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该月实际支付给项目中标人的款项。月度能源管理应付款=该月项目改造前平均用电量×固定电价×折扣率-该月项目范围实际电费支出** | | |
|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2.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
|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